

《付法藏因緣傳》真偽的疑問

曹仕邦

佛教傳入中國之後，自印度或西域傳來而譯成華文的佛經固然相當的多，而出諸此土之人偽撰的佛經亦復不少，因此歷來佛家所撰的目錄書，都一直在忙於分別何者屬真正由西方傳來，清楚知道翻譯經過的真經；何者屬華夏之人執筆偽撰的釋典¹。然而，經過佛門目錄學家努力的尋源考證，依然有不少偽經漏網而流傳下來，例如題作鳩摩羅什（Kumārajīva，三四四～四一三）所譯的《梵網經》其實屬於偽經²，便是一個例子！

如今，仕邦找到《大正大藏經》編號二〇五八，題作「西域三藏吉迦夜共曇曜譯」的《付法藏因緣傳》（以下簡稱《付法藏傳》）六卷，讀其內容，似乎屬於《梵網經》一類有問題的佛典，雖然歷來佛家經錄對這書的真偽未起過疑問。

何以仕邦會對它起疑？因為這部佛經的內容是講佛陀涅槃之後，佛法如何一代交一代地傳承下去，而其所載的傳承略云：

- （一）佛涅槃後，摩訶迦葉為佛陀舉火闍維（卷一，頁二九九上）。
- （二）摩訶迦葉垂涅槃時，以最勝法付囑阿難（卷二，頁三〇一上）。
- （三）阿難涅槃前，以法付囑商那和修（卷三，頁三〇四下）。
- （四）商那和修涅槃前，以法付囑憂波鞠多（卷五，頁三一三）。
- （五）憂波鞠多涅槃前，以法付囑提多迦（卷五，頁三一三下）。
- （六）提多迦滅度時，以法付囑最大弟子彌遮迦（卷五，頁三一三

下）。

- （七）彌遮迦當滅度，以正法付尊者佛陀難提（卷五，頁三一四上）。
- （八）佛陀難提以法付囑佛陀蜜多（卷五，頁三一四上）。
- （九）佛陀蜜多欲將捨壽，告一弟子脇比丘：汝當於後廣敷聖教（卷五，頁三一四中）。
- （十）脇尊者垂當滅度，告一比丘富那闍：我受付囑，守護斯法，今欲涅槃，用累於汝（卷五，頁三一五上）。
- （十一）富那闍涅槃時，以法付囑弟子馬鳴（卷五，頁三一五上）。
- （十二）馬鳴菩薩臨欲捨命，告一比丘名比羅：佛法能除煩惱垢，汝宜於後流布供養。（比羅）於南天竺興大饒益（卷五，頁三一七上～中）。
- （十三）（比羅）臨當滅時，便以法藏付一大士，名曰龍樹（卷五，頁三一七中）。
- （十四）龍樹菩薩臨去此世，告大弟子迦那提婆（佛法）次第相付，及至於我，我欲去世，囑累於汝（卷六，頁三一八下）。
- （十五）迦那提婆未捨身時，告於尊者羅睺羅曰：（佛法）次第委囑，乃至於我，我若滅後，當付於汝（卷六，頁三一九下）。
- （十六）羅睺羅後以法付囑尊者僧迦難提，令其流布，饒益眾生（卷六，頁三一九下～三二〇上）。
- （十七）僧伽難提捨己身後，有羅漢名僧伽耶舍，次第付囑，流布法眼，廣化眾生（卷六，頁三二〇上）。
- （十八）僧伽耶舍未滅度時，以法付囑鳩摩羅馱（頁三二〇下）。
- （十九）鳩摩羅馱臨捨命時，告一比丘名闍夜多：我今者欲付汝法，宜好習學，利益人天（卷六，頁三二〇下）。
- （二十）尊者闍夜多臨當滅度，告一比丘名婆修槃陀：我受囑累，

¹ 關於這問題，請參拙作《中國佛教史學史—東晉至五代（法鼓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台北，二〇〇八初版二刷）》第十七章至第二十章之所論。

² 見日本望月信亨博士（一八九九～一九四八）《淨土教的起源と發達》（共同社出版，東京，一九三〇）頁一五五～一八四所考。

至心護持，今欲委汝。婆修槃陀自言受教（卷六，頁三二一中）。

（二十一）（婆修槃陀）所應作已，便捨命行，次付比丘名摩羅奴，令其流布無上勝法（卷六，頁三二一中～下）。

（二十二）摩羅奴所為既辦，捨身命終，於是已後，有尊者名鶴勒那夜奢，出興於世，受付囑法，廣宣流布，所作已訖，然後捨身（卷六，頁三二一下）。

（二十三）復有比丘名曰師子，於罽賓國大作佛事。時彼國王名彌羅掘，邪見熾盛，心無敬信，於罽賓國毀壞塔寺，殺害眾僧。即以利劍，用斬師子，項中無血，唯乳流出。相付法人，於是便絕（卷六，頁三二一下）。

據此書所言，佛陀涅槃後，佛法由摩訶迦葉開始一代傳一代地承傳了二十三世（標示世次的數目字是仕邦所加），直至師子被殺而「相付法人，於是便絕」。這種講法可謂破綻百出，完全乖離史實！

何以言之？首先，根據近世佛教史的成果，使研治這一學術範圍的人都知道佛法的傳承，並非近似日本國的「天皇」制度那樣，萬世一系地自古至今一直承繼大位的。而是佛陀畢生隨機說法，並未將自己創立的理論寫下片言隻字，故涅槃之後，大弟子阿難（Ānanda）建議將僧伽集合起來，各自憶述佛陀說過的話，經大家認可這句話屬佛陀在世時所說，便筆之於書，於是有「三藏結集」的盛會。

緣於編集聖典是無上大事，大家都爭著作編委，結果僅有五百比丘入選，連發起人阿難亦被擯不能加入。於是僧團開始分裂，能參加編委會的，包括主編摩訶迦葉（Mahākāśyapa）等五百人成了上座部（Mahāsthavira），被擯出編委會的；包括阿難，成了大眾部

（Mahāsaṅghikā）。以後，更分裂成許多不同部派³。因此，《付法藏因緣傳》（以下簡稱「付法藏傳」）所述，不符合西竺佛教史的發展！

其次，根據律典的記載，阿難不能參加三藏結集蓋出於摩訶迦葉的排擠⁴，那麼迦葉又哪會傳法於阿難？何況，他們兩人是佛陀兩大弟子，迦葉又哪夠資格傳法於阿難？更有進者，上座部與大眾部的成立，已說明迦葉與阿難是對立的了。故《付法藏傳》所述不符西竺佛教史的發展！

第三，《付法藏傳》稱第十次至第十一次的付法是脇尊者（Pārśva）傳法給富那闍，富那闍再傳給馬鳴（Aśvaghōṣa）。然而據後秦鳩摩羅什所譯的《馬鳴菩薩傳》（大正藏編號二〇四六）略云：

³ 印度小乘部派的分裂與發展—限於篇幅，對這問題不能細述，其大致情況，請參唐代玄奘三藏（六〇二～六六四）譯《異部宗輪論》（大正藏編號二〇三一）一卷，陳代真諦（Paramārtha，四九九～五六九）譯《十八部論》（大正藏編號二〇三二）一卷和《部執異論》（大正藏編號二〇三三）一卷。

⁴ 律典所述摩訶迦葉對阿難的排擠—據後秦佛陀耶舍（Buddhayaśas，約四一二時人）所譯《四分律（Dharmaguptavinaya）》（大正藏編號一四二八）卷五四（集法毘尼五百人）略云：「大迦葉說：今可料（選擇）差（差遣）比丘多聞智慧，是阿羅漢者。時即差得四百九十九人，皆是阿羅漢，多聞智慧者。時諸比丘言：應差阿難在數中。大迦葉言：勿以阿難在數中。何以故？阿難有愛、恚、怖、癡，有愛、恚、怖、癡，是故不應令在數中」（頁九六六下）。又後秦弗若多羅（Punyatara，卒於四〇四）、鳩摩羅什、曇摩流支（Dharmaruci，約四〇五～四一三時人）所譯《十誦律

（Sarvāstivādivinaya）》（大正藏編號四一三五）卷六十（五百比丘結集三藏法品）雖然未如《四分律》那樣紀述大迦葉公然不許阿難加入結集三藏的法會，但也記載了他屢屢以阿難曾犯細碎戒（如以足躡佛陀穿在身上的衣服，如許女人出家等）來刁難對方（頁四四九下），足見迦葉的排擠阿難。

有大師名馬鳴者，長老脇（之）弟子也（頁一八三上）。

據此，馬鳴是脇尊者直接傳授的弟子，並非中間有一「富那闍」上承長老脇，下授馬鳴。這又是《付法藏傳》所述不符西竺佛教史的發展！

第四，《付法藏傳》稱第十二次至第十三次付法是馬鳴菩薩傳法給比羅，比羅再傳法給龍樹（Nāgārjuna）。而據鳩摩羅什所譯《龍樹菩薩傳》（大正藏編號二〇四七）略云：

（龍樹本屬婆羅門教術士，與同學三人用隱身術入南天竺王後宮，與宮中美人行中葺之事，南天竺王命力士數百人入宮，閉諸宮門，揮刀空斬。三同學皆死，龍樹匿王身側，刀所不至，得免之際）自誓曰：我若得脫，當詣沙門受出家法！既出，入山詣一佛塔出家受戒（頁一八四中）。

是史書不言龍樹追隨何人出家，他既非比羅的弟子，更非馬鳴的再傳弟子。這也是《付法藏傳》所述不符西竺佛教史的發展！

第五，龍樹菩薩是如今公認大乘佛教的人物，而且視樹公的出現屬大乘佛教的開始。雖然他出家必由小乘⁵，但大乘佛教在龍樹以後日進無已，成了一個跟小乘佛教不相上下的大教團之後，小乘與大乘由是勢成水火，永遠冰炭不相容。小乘中人自視為直接傳承於釋尊的正統佛教，輕鄙大乘屬於成不了正果的「空花外道」⁶。如今

（一）梁釋僧祐（四四五～五一八）《出三藏記集》（大正藏編號二一四五）卷十三〈朱士行傳〉略云：「朱士行，潁川人也。出家以後，便以大法為己任。常於洛陽講小品（般若經），往往不通。誓志捐身，遠迎小品（般若經）。遂以魏甘露五年（二六〇），西渡流沙，既至于闐，果寫得正品梵書胡本九十章，六十萬餘言。遣弟子不如檀，送經胡本還洛陽。未發之間，于闐小乘學眾，遂以白王言：漢地沙門欲以婆羅門書，惑亂正典，王為地主，若不禁之，將斷大法，聾盲漢地」（頁九七上～中）。據上所引，知道古時于闐國（今新疆省和闐縣）的小乘佛教徒視大乘佛教的《小品般若經》是「婆羅門書」，若任由它傳入中國，將要「斷大法，聾盲漢地」。換言之，小乘中人不承認大乘是佛法！

（二）唐釋慧立（卒於六六四以後）《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大正藏編號二〇五三）卷二略云：「（玄奘）入屈支（本注：舊云龜茲〔今新疆省庫車縣〕，訛也），城西阿奢理兒寺，是木叉鞠多（Mokṣagupta？）所住寺也。鞠多遊學印度二十餘載，王及國人咸所尊重，號稱獨步。見（玄奘）法師至，徒以客禮待之，未以知法為許。謂法師曰：此土雜心、俱舍、毘婆沙等一切皆有，學之足得，不煩西涉受艱辛也。法師報曰：此有瑜伽師地論不？鞠多曰：何用問此邪見書乎？真佛弟子不學此也！法師初深敬之，及聞此言，視之猶土」（頁二二六下）。據上所引，知道龜茲國的小乘大師認為大乘典籍的《瑜伽師地論》是「真佛弟子」所不學的「邪見書」，這也是小乘中人自視為正統而瞧不起大乘的例子。

（三）同書卷四略云：「戒日王於那爛陀（Nalānda）寺側造鑰石精舍，高逾十丈，諸國咸知。王後行次烏荼國，其國僧皆小乘學，不信大乘，謂為空花外道，非佛所說。既見王來，譏曰：聞王於那爛陀側作鑰石精舍，功甚壯偉，何不於迦波釐外道寺造而獨於彼也？王曰：斯何言甚！答曰：那爛陀寺空花外道，與迦波釐不殊故也」（頁二四四下）。據上所引，知道小乘佛教視大乘為「空花外道」，意即成不了正果的邪

⁵ 這一似耶蘇教中的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一四八三～一五四六）出身天主教神父，後來反對教廷而創始了日後的基督教。

⁶ 小乘佛教中人對大乘佛教的排斥——這是一個很大的題目，限於篇幅，今僅能舉華夏僧史上的記載為例：

《付法藏傳》稱龍樹是佛陀第十三世次的傳人，那就是承認大乘佛法也是正統，這更乖離西竺佛教發展的歷史了。至於書中稱第二十二傳是摩羅奴傳法給鶴勒那夜闍，而鶴勒那夜闍付法於何人？是否就是被罽賓國王殺害的師子？交代不清，猶為餘事。

《付法藏傳》的內容破綻百出，問題多多，因此極可能出於華

派，一似樹木白白開花而結不成果實！這當然更是小乘中人排斥大乘至極的例子！

（四）唐義淨三藏（六三五～七一三）《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大正藏編號二〇六六）卷上略云：「復有一人，與（唐朝）北道使相逐至縛渴羅國，於新寺小乘師處出家，名質多跋摩。後將受具而不食三淨

（肉）。其師曰：如來大師親開五正，既其無罪，爾何不食？對曰：諸大乘經具有令制，是所舊習，性不能改。師曰：我依三藏，律有成科。汝之所引，非吾所習，若懷別見，我非汝師！遂強令食，乃掩泣食之，方為受具」（頁三中）。上所引是一位信佛的華人居士在西方出家所引發的大小乘概念之爭。奉信大乘佛教的華人以大乘經典（按，指《涅槃經》等）申令不許食肉，而小乘教的西方師父依戒律所示不忌食肉，因而強弟子食之。這場師徒間的衝突，反映了小乘佛教中人絕不肯容受大乘方面的概念。

至於大乘的瞧不起小乘，則可自上引玄奘聞龜茲國小乘高僧木叉鞠多的言論而「視之猶土」一語可見。

何謂「三淨肉」—前面提到的「三淨肉」，是戒律規定在三種情況下，出家人可以吃肉。三種情況是：（一）「不見」，謂出家人非親見施主屠宰畜生，取肉供養自己；（二）「不聞」，未聽說施主為了供養自己而特地宰殺畜生取肉；（三）「不疑」，不疑心施主為了供養自己而殺生取肉，則出家人可以吃這些肉。參拙作〈于法開救治難產孕婦所牽涉的佛家戒律問題〉（刊於《新亞學報》第十九卷，香港，一九九九）頁四七～四八。

人的偽撰！何以言之？問題就出在上述視龍樹亦佛陀的正統傳人；也就是小乘中人傳法給大乘中人？按，華人一向主張「和為貴」，是以好搞「調和論」⁷，此經若出此土之人偽撰，便緣於華人想藉此調和大小乘之爭。

倘若此經由華人偽撰，則它應屬什麼時代的作品？由於此經題作「西域三藏吉迦夜共曇曜譯」，其作偽時代大可推知。何以言之？曇曜（約四四六～四七六時人）是北魏自太武帝（四二四～四五二在位）毀佛之後重建佛教的最重要僧人，曜公在文成帝（四五二～四六五在位）時開鑿雲崗石窟，借此標示國家再次重視佛教⁸，又在獻文帝（四六六～四七〇在位）之世建立了幫助推行佛門慈濟工作的「僧祇戶」制度和使僧團經濟穩定的「佛圖戶」制度⁹。而在毀佛期間大量釋典被焚之後，許多華人偽撰的佛經紛紛在復教之後出現，這是治中國佛教史的學人所共知的事，《付法藏傳》若屬偽經，也是當日潮流下的產品。尤其它以曇曜共西僧同譯作榜標，大抵正有意借助曜公的威望來自增身價！

⁷ 華人的好搞「調和論」—例如清代學者陳澧（一八一〇～一八八一）著《東塾讀書記》，有意調和清代的「漢學」與「宋學」之爭；又如唐君毅師（卒於一九七八）撰《心物與人生》，意圖調和近世的「唯心論」與「唯物論」的對立等是。但看來他們都白費心機，不見能有所成。此無他，他們完全未弄清楚上述的對立與鬥爭所以產生的源頭為何？便主觀地妄圖加以調解！

⁸ 參拙作〈太子晃與文成帝—英年早逝的天才父子政治家大力推廣佛教於北魏的功勳及其政治目的〉（刊於《中華佛學學報》第九期，台北，民八十五年）頁一一二～一一四。

⁹ 全前注引拙文頁一一四～一一八。